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規則及須知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11030 修訂
920910 修訂

甲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加競賽學生，一律穿著各科統一工作服，始得進出競賽場所，凡不按此規定者，不准進入競賽場，並取銷競賽資格。
- 二、學生進入競賽場，於競賽開始後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作棄權論。
- 三、學生進入競賽場，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工具及材料，或預先製妥之零件，一經查出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入場後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，經監試老師將設備材料之封條啟封後，始得作各項檢查。
- 五、學生對競賽場地設備，必須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學生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，得於原位置舉手，請監試老師解釋。
- 七、聽競賽開始之鈴聲始可工作，聞停止之鈴聲後應即停止工作。
- 八、競賽時學生如有交頭接耳隨意討論者，均分別扣其成績，至於發生其他不軌情節，經監試老師共同認定後，提交評判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處分。
- 九、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內，因要事離開競賽場所，經監試老師准許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去，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，且耗費時間不予扣除。
- 十、如遇意外情況（如空襲、停電、設備故障、或學生發生意外事故）應等候監試老師處理。
- 十一、學生於休息時，不得高聲喧嘩，妨礙鄰近學生之工作。
- 十二、競賽學生身份，由監試老師核驗之。
- 十三、學生於工作完成時，經監試老師當場重新編寫代號加封送交評分場所，並將提供之工具材料設備向競賽場管理員交清後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乙、監試須知：

- 一、各科評判監試老師應於該科競賽前一日，會同有關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查看，並檢查

競賽器材設備工具。

二、各評判、監試老師，請於各科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所。

三、學生抵達競賽場時，請監試老師核對有關證件、編號無訛之後，學生始得就競賽崗位。

四、競賽時，評判監試老師請參照「競賽規則」，監督競賽之進行。

五、評判與監試老師不得對學生作任何暗示，亦不得於事前發表競賽結果。

六、各科評分完畢後，請速將結果列表簽章後，交評判總召集人登記造冊。

丙、競賽學生須知：

一、請詳閱競賽規則。

二、應絕對服從評判及監試老師之規定與指導。

三、競選時學生一律穿著各科統一實習工作服。

四、競賽時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識別證。

五、學生休息處設在各科指定場所。